

证券代码：837193

证券简称：华商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93	华商物流	2021 年 4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01-11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审议《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并编制了《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 24,337,271.43 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 审议《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01-1107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浩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01-1107 室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6727098

传真：0571-8672709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